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羽靜

相 對 人 陳妙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41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連帶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

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民事旅費	552元	
合計	3,752元	一、依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41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 二、經核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752元。